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院教〔2025〕13号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和 实训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室、附属单位：

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和实训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和实训中心建设 管理办法

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、实训中心是学校教学基层组织(简称“两室一中心”),承担常规教学、教学改革、质量工程等重要任务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(2025-2029年)的通知》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改革,深入推进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和职业本科建设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设置条件

第一条 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、实训中心分属相关院(部)或职能部门建设管理;所有专兼职教师均应划入相关研究室,实验(训)管理人员划入相应实训中心。

第二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设置及人员配备原则:

1. 专业研究室:专业专任教师在5人以上,专业在校生达到100人以上,原则上可设置1个专业研究室,配置1名专业研究室主任,职业本科专业与所依托的高职专科专业合并设置专业研究室。

2. 课程研究室:公共通识课程列入学校各专业(群)人

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任教师在10人以上，原则上可设置1个课程研究室，配置1名课程研究室主任。

3. 实训中心：根据学校实训资源和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，原则上每个院(部)可设置1个实训中心，配置1名实训中心主任。

4. 暂未达到设置条件或专业(课程)无人员达到聘任条件的，院(部)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1名牵头人，牵头人待遇由院(部)参考本文件标准自行发放。

第三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命名规则：

1. 专业研究室：一般以专业名称命名，如“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研究室”。

2. 课程研究室：一般以课程名称命名，如“大学语文课程研究室”。

3. 实训中心：以院(部)名称命名，如“医学院实训中心”。

第四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的设置调整原则：学校根据各院(部)专业学生规模、教师队伍发展、课程建设需求、教学仪器设备等情况，经院(部)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于每年秋季动态调整“两室一中心”的设置及主任聘任。

第二章 聘任制度

第五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任职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。

2. 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、社会服务经验和较好的学术研究能力。

3. 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应具备以下职称、学历等条件：

（1）专业研究室、课程研究室主任：具有博士学历（位）或具有高级职称（含教师系列和各行业系列），优先考虑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技能名师等或具有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者。

（2）实训中心主任：具有高级职称（含教师系列和各行业系列）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（位）且工作5年以上（含企业工作经历），优先考虑具有相关高级职业技能证书者。

第六条 聘任流程：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对照任职条件提名，经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七条 聘期及连任：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每届聘期为3年，任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，可以连续聘任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待遇考评

第八条 专业研究室主任或课程研究室主任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专业（课程）教学运行管理。开展行业企业调研，研制并组织实施专业（群）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制定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，积极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，科学

设计专业特色育人活动。定期组织教研活动，开展专兼职教师业务学习及教学研究，有计划组织集体备课、示范课和听课，听课课后组织评课交流活动。组织教学检查等工作，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和诊断改进，强化新技术课程团队建设与教师协作，并客观公正地完成教师考核与评估。

2. 负责专业（课程）质量工程建设。以“金专业、金课程、金教材、金教师、金基地”建设为抓手，通过专业集群化升级、课程系统化改革、教材新形态研发、师资结构化培育、基地智慧化改造等举措，系统推进教学关键要素革新，着力构建“产教需求精准对接、数字技术深度赋能、质量标准持续引领”的教学质量体系，打造专业（课程）标志性成果。

3. 负责组织专业（课程）师生大赛。全面统筹专业（课程）范围内各类职业技能与教师教学竞赛的赛项规划、团队组建、过程监控与结果分析，为师生参赛提供研究室层面保障，助力团队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积极推进“岗课赛证创研”融合教学改革，提升师生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，促进大赛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，为大赛提供全方位支撑。

4. 负责专业（课程）数智化等升级。紧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新要求，实施专业（课程）数字化改造，推动专业课程体系、教材体系、实践体系等智能化升级，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。深化课程、课堂、课业改革，构建能

力图谱，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，加快学生学业评价和教师教学评价数字化转型，定期开展数字化提升教研活动，提升师生数字素养。

5. 负责推进专业（课程）校企共建。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和区域典型代表企业合作，落实专业（课程）校企共建任务，实现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课程资源、共同组建教学团队、共同建设实践基地、共同参与教学实施等，提升专业群与区域产业发展的适配度，增强课程与企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九条 实训中心主任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实训条件规划建设。对照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，对接区域产业升级和行业技术变革，优化“基地—中心—实训（验）室”三级体系，科学规划本院（部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与龙头企业共建集真实生产、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，协助研究室主任开发实训（验）室“真任务、真场景、真过程、真产品”的生产性实践项目。

2. 负责实践教学常规管理。按照每学期专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，制定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实施方案，并做好实践教学资料的审核、整理、存档工作。组织设备购置的论证、审批、采购、验收及报销工作，确保设备的先进性、实用性和科学性，做好实训（验）设备入库及资产管理。负责统筹实习实训耗材的购置申请

、论证、出入库领取及使用记录等日常工作。

3. 负责实践教学安全防控。落实学校、院（部）、专业三级实践教学安全管理机制，根据专业特点完善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安全环节审核，强化危化品和设备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实训（验）室安全检查和实习学生巡查，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及时整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4. 负责实训基地数智化转型。利用5G+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数字孪生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，建设数字远程实训平台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，推进实训教学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，建设理念先进、成效显著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数智化实训基地。

第十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岗位待遇：

1. 专业研究室主任：专业在校生规模500人以上，标准为12000元/年/人；专业在校生规模500人以下，标准为10000元/年/人。

2. 课程研究室主任：标准为10000元/年/人。

3. 实训中心主任：所在院（部）在校生规模3000人以上，标准为12000元/年/人；在校生规模3000人以下，标准为10000元/年/人。

4. 相应岗位津贴均由学校切块到院（部），院（部）每月发放60%，剩余40%由院（部）根据工作业绩考核情况发放。

第十一条 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考评制度：

1. 教授、博士、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（技能名师）担任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且年终考核结果合格的，在相关业绩考核中视为完成一项省级标志性成果。

2. 担任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的教师，在学校职称晋升、“三名三秀”、省级及以上名师等评审申报中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。

3. 院(部)自行制定考核细则，对“两室一中心”工作分学期进行绩效考评，教务处根据院(部)考评结果对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按学年度进行学年综合考评，并按不高于20%比例评选优秀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。

4. 学年考核优秀等次者，上浮岗位津贴20%(绩效考核部分)；学年考核合格等次者，正常发放剩余绩效部分；学年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发放剩余绩效部分；任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继续担任“两室一中心”主任职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